

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
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
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

2、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项目规模：该项目计划对大学城中心湖、赤坎湿地、贝岗湿地、大学城珠江后航道及江沥海，开展生态缓冲带和人工湿地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贯通提升大学城中心湖湖滨生态缓冲带约12230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5298平方米、浮叶植物约3012平方米、沉水植物约36380平方米；（二）修复赤坎湿地岛区草地面积约21831平方米，修复生态缓冲带约63626平方米、挺水植物约71783平方米、浮叶植物约41238平方米、沉水植物约17238平方米；（三）修复贝岗湿地入湖潮汐通道约1641平方米、生态缓冲带约14022平方米、挺水植物约7152平方米、浮叶植物约9134平方米、沉水植物

约 29123 平方米；（四）修复珠江后航道河湖生态缓冲带约 41901 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 7537 平方米；（五）打造江沥海滩地生态带，种植挺水植物约 24094 平方米，设置垃圾拦网用于拦截水面垃圾等。

二、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

1、乙方负责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环璢影响评价工作。

2、提交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环璢影响报告，确保报告质量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专家要求，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申报事宜，直到申报审批通过手续完结。

三、甲方协作事项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项目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情请款。

四、履约方式

1、乙方在甲方提供齐全环璢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璢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送审。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一次性提供，甲方需按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所需资料，则编制完成时间向后顺延。

2、在通过专家评审之后，乙方在甲方补充齐全所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报送审批。项目修改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一次性提供，甲方需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若甲方无

法提供齐全所需资料，则编制完成时间向后顺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式捌份，电子版资料一份(电子版需用U盘提交)。

4、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五、技术咨询服务金额及支付要求

1、金额

本项目下浮后的环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金额为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元整（¥99,9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3.29%，包括环评报告编制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调查费用、差旅、报告打印费用（需要根据报价填）等，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编制费收费依据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等最新收费规范性文件，环评质量现状监测与调查费用依据为《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年11号）】。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完成批复和向甲方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在概算评审后支付至概算评审价或合同价二者取低值的

8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费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尾款。

注：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每期支付时间与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但甲方为项目工程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的除外。

2、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但乙方可以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用于项目归档。

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八、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需做任何更改的，则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若有附件，则附件同样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其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其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201 室

邮政编码：510611

传真： /

银行开户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18465363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联系电话：020-871175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江水

用章

00429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S810011773703

编号: 5810-07085543

经审核,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文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05 08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4250040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11371819959X26032723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圆整(¥99,900.00元)。服务时限为:20日历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25日

